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辽宁大黑山等 21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2013-06-08

国办发〔2013〕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大黑山等 21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国务院审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等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公布。有关地区要按照批准的面积和范围组织勘界，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和海域权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自然保护区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有效措施，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手段。辽宁大黑山等 2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典型性、稀有性、濒危性、代表性较强，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 号）要求，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落实，不断提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计 21 处）

辽宁省

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省

汪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

三环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乌裕尔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福建省

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茫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省

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堵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省

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重庆市

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小寨子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陕西省

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黄柏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平河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海省

柴达木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